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45號

原告 陳琬潔
被告 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

被告 王維良

陳政文

林嫩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
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請求確認
僱傭關係存在、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
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豪堤紙袋
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
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各期應

01 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4年11月7日起至原告
03 復職日止，按月提撥1,90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退休金專戶。經核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
05 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且繼續
06 受雇期間之薪資及提繳退休金，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
07 諸前開說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
08 之，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
09 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
10 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0,000元，5年之薪資總額
11 為1,800,000元【計算式：30,000元×12月×5年=1,800,000
12 元】，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0,000元，原應徵裁
13 判費22,56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
14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
15 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就此部分應暫先徵
16 收裁判費7,520元【計算式：22,560元×1/3=7,520元】。

17 三、又查，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為請求王維良、林嫩雅、林炎輝
18 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訴之聲明第5項為請求陳政文、林
19 炎輝連帶給付原告150,000元，訴之聲明第4項及第5項係依
2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
21 存在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此
22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且非屬因確認僱傭關
23 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
24 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0,000元【計算
25 式：50,000元+150,000元=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6 2,800元。

27 四、綜上，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320元【計算
28 式：7,520元+2,800元=10,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9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
30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紹齊